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原訴字第32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戴昇順

選任辯護人 閻道至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業經辯論終結在案。茲因本案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謝順輝

法官 曾耀緯

法官 藍雅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吳錫屏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